

##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邸丽梅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，约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到本年末，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

料、餐饮、住宿、礼品等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。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该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苗连生控制。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8-03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董事会无需回避表决。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董事会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